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定，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平湖粮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交易价格依据合理充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如冰

毕为民

刘海峰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